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附加险

1.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2
2. 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4
3.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5
4.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6
5. 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	7
6. 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8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室内盗抢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一）门、窗、外墙、屋顶等房屋围护结构；

（二）锁具、报警设备；

（三）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其他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投保本附加险。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二）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三）入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

**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90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投保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下同）爆裂；
- （二）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爆裂、管道渗漏。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管道试水、试压；
- （二）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

**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供电电压或供电频率异常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受损电器适用电压与常规供电电压不一致造成的电器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第十

**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 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供电电压：是指供电部门与用户的产权分界处的电压或由供用电协议所规定的电能计量点的电压。

##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发生下列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居所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因意外倒塌、脱落、坠落；

（二）从被保险人居所所在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难以确定具体实施人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不能证明自己不是实施人。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意外倒塌、脱落、坠落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排污管）发生爆裂或渗漏，致使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管道试水、试压；
- （二）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

### 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发生下列意外事故，致使该居所承租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三） 燃气泄漏，包括因燃气用具原因造成的；
- （四） 建筑物主体结构遭破坏或者倒塌。前款所称承租人是与被保险人签订租赁合同，租住主险合同列明地址内房屋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出租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
- （三）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该房屋属禁止出租的房屋。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二） 承租人自杀、自伤、斗殴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承租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按规范改动管道、房屋结构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房屋结构；
- （五）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设施发生意外事故；
- （六）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不具备漏电和短路保护装置，燃气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